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29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5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逸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许钦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78,400	99.9793	13,600	0.0085	19,200	0.012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80,400	99.9806	11,600	0.0073	19,200	0.012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78,400	99.9793	13,600	0.0085	19,200	0.0122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254,500	99.9772	17,500	0.0108	19,200	0.0120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3,400	94.1028	13,600	2.4451	19,200	3.4521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5,400	94.4624	11,600	2.0856	19,200	3.452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3,400	94.1028	13,600	2.4451	19,200	3.4521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94,500	97.2430	17,500	1.3146	19,200	1.442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4也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1-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参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崔雪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20日

● ●首次权益授予数量:224.00万份,其中:股票期权112.00万份,限制性股票112.00万股

2026年7月20日,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1.1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00万股,授予价格为6.9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6年7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3、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4、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

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6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1.1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00万股,授予价格为6.94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6年7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112.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41人

(4)首次行权价格:11.1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①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②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卫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2	殷艳	董事、财务总监	4.00	1.48%	0.02%
3	许钦	董事会秘书	6.00	2.22%	0.03%
4	王猷臣	副总经理	6.00	2.22%	0.03%
5	薛成	副总经理	5.00	1.85%	0.02%
6	邱晓丹	副总经理	8.00	2.96%	0.04%
7	陈菲	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8	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34人)		75.00	27.78%	0.35%
合计			112.00	41.48%	0.5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112.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41人

(4)首次授予价格:6.9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①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卫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2	殷艳	董事、财务总监	4.00	1.48%	0.02%
3	许钦	董事会秘书	6.00	2.22%	0.03%
4	王猷臣	副总经理	6.00	2.22%	0.03%
5	薛成	副总经理	5.00	1.85%	0.02%
6	邱晓丹	副总经理	8.00	2.96%	0.04%
7	陈菲	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8	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34人)		75.00	27.78%	0.35%
合计			112.00	41.48%	0.5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五)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以2026年7月2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11.1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2.00万份股票期权,以6.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于2026年7月20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112.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12.87元/股(2026年7月20日收盘价);

②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③历史波动率:13.18%、15.32%、14.92%(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1.1441%、1.2645%、1.2887%(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国债利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12.00	266.59	56.68	117.54	69.67	22.7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于2026年7月20日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12.00	664.16	147.59	298.87	166.04	51.6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要求,该部分回购股份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将相关股份用于上述用途,相关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2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上述回购股份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0.66元/股,符合《监管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及“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57.2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4.79万股-349.5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8%-0.9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将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4,000	34.96-69.92	0.10-0.19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8,000-16,000	139.84-279.67	0.38-0.76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7.2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2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6,532,051	100.00	366,532,051	100.00	366,532,05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1,142,400	0.31	2,890,346	0.79	4,638,292	1.27
股份总数	366,532,051	100.00	366,532,051	100.00	366,532,051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6年7月19日数据,以回购价格上限57.21元/股测算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82,759.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4,510.89万元,流动资产289,556.7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43%、5.20%、6.91%,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86%。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管的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4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管的减持股份结果,实际减持期间覆盖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2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天奈科技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副总经理王鸣光先生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396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部分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